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律師公會 115.11.13 收件章 1150696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　函

540024　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發文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投院清文字第1154900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5402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
承辦人：林慧穎
電話：049-2242590#1220
傳真：049-2202839
電子信箱：ntddoc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因應司法院修正「民事閱卷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式1、第16條附式4，本院配合修正閱卷聲請書及少年、家事及民事（簡易）閱卷聲請書，檢送修正後之聲請書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司法院115年11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156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院修正之閱卷聲請書及少年、家事及民事（簡易）閱卷聲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副本：

院長李進清

1154900057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聯絡電話：(　　) □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□內打∨）
聲請人 身分證號	（律師免填）	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
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
股別	□民事　股 □民事執行　股 □刑事　股 □其他（　　）	**案號**	年度　字第　號
		案由	
閱卷名稱	□全卷 □本院卷 □其他卷證：	□交付筆錄光碟 □其他	准駁批示
當事人姓名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　月　日	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　月　日
下次開庭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定期　□已判決		

＊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，應於指定閱卷日之3日前提出聲請，如有委任狀者，應一併提出收狀收據。
＊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，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
＊聲請於開庭期日閱卷或即日閱卷，須釋明有急迫情形，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＊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□請以∨代表。
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（含借調卷證）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
未能給閱原因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
聲請人簽章		閱卷室承辦人員		承辦股簽章	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閱卷室傳真：049-2245902
電話：049-2242590*1232

＊經許可即日閱卷，於當日上午11時後傳送聲請書者，請於下午閱卷；於下午4時後傳送者，請於隔日閱卷。
＊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，若非上班時間內傳真或發出郵件者，請於次日上班時間內再以電話聯繫或查詢。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、家事及民事（簡易）
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聯絡電話：（　　）	
聲請人身分證號	（律師免填）	□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□內打∨）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
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
股別	□民事簡易　股 □少年　股 □家事　股 □其他（　）	**案號**	年度　字第　號
		案由	
閱卷名稱	□全卷 □本院卷 □其他卷證：	□交付筆錄光碟 □其他	准駁批示
當事人姓名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　月　日	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　月　日
下次開庭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定期　□已判決		

＊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，應於指定閱卷日之3日前提出聲請，如有委任狀者，應一併提出收狀收據。
＊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，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
＊聲請於開庭期日閱卷或即日閱卷，須釋明有急迫情形，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＊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□請以∨代表。
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（含借調卷證）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
未能給閱原因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聲請人簽章		閱卷室承辦人員	承辦股簽章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**南投簡易庭**閱卷室傳真：049-2200053
電話：049-2239550*113

＊經許可即日閱卷，於當日上午11時後傳送聲請書者，請於下午閱卷；於下午4時後傳送者，請於隔日閱卷。
＊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，若非上班時間內傳真或發出郵件者，請於次日上班時間內再以電話聯繫或查詢。